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詠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吳鎮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07 法定代理人 程俊

10 上列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楊詠翔不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3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4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5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6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7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8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9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30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31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01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2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3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4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5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6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07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08 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
09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又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0 後，嗣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1 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時起至裁
12 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收入（臺灣高等法院暨
13 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
14 照）。

15 二、經查：

16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
17 年度消債更字第42號裁定自112年9月7日中午12時開始更生
18 程序，惟因聲請人遲未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
19 行，遂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第56條第2
20 款規定，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自113年9月13日中
21 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於114年8月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
22 債清字第59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
23 各該卷宗核閱無訛。是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
24 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5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部分：

26 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27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28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故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30 程序」，於本件應以債務人聲請更生之日期即112年9月7日
31 計算。惟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命債務人陳報其聲

01 請更生前2年之110年4月迄112年3月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2 或其他固定收入，以及該段時間其個人與依法應受扶養者所
03 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債務人均未具狀陳報，亦未提出相關證
04 明文件，本院因而難以認定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05 定之不免責事由。

06 (三)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

07 1.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
08 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
09 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
10 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
11 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
12 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
13 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
14 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
15 算程序順利進行，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此觀消債條例第13
16 4條第8款規定之立法理由自明。又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
17 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
18 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19 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
20 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修正理由可資參照。

21 2.本院為判斷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事由，需調查
22 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兩年間以及本院112年9月7日裁定開
23 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狀況、個人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
24 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惟債務人均未補正相關資料，業如前
25 述，嗣經本院通知債務人於115年3月10日到庭陳述意見，
26 債務人亦未到庭，顯已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規定之
27 協力調查義務，致重大延滯程序情事至明，則債務人應有
28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且情
29 節難謂輕微，自亦無從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予以免
30 責。

31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予

01 免責之事由存在，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揆諸前
02 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5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張彩霞